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决定草案-/CP.16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的提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4款，

并忆及第9/CP.14号决定，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40/243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22条第1款，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将从非洲集团中产生，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将从亚洲集团中产生，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将从东欧集团中产生，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
2. 重申请执行董事继续与南非政府磋商并谈判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 注意到卡塔尔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提议；
4. 请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以上第 3 段话和第 4 段所指提议和磋商情况，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6.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提议。